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築圓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8,9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8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捷菡